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22年2月24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974,225,233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工作，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並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980,287,040 (100%)	0 (0%)
2.	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擔保契據。	1,980,287,0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並確認賣方擔保契據。	1,980,287,040 (100%)	0 (0%)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當中的擬進行事宜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1,980,287,040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下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鄭盾尼先生、陳嘉利先生、李長銘先生、沈培基先生、華宏驥先生及周宇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